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投资青海聚之源部分事项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对外投资事项。

经核查，公司对青海聚之源公司的估值方法、假设条件、产能及定价测算依据，以及结合行业现状与青海聚之源经审计的 2021 年营收情况，并考虑到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业绩对赌条款，认为本次经变更后的投资方案是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对上市公司风险较小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包满珠

李元平


吴冬

2022年03月28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

李元平

吴冬

2022年03月28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李元平

_____ 吴冬

吴冬

2022年03月28日